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C10版)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对于公司未来新任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和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制股份。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经完成上市交易后的阶段内,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起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或回购均价(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关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方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五、相关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士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发行人/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约束措施实施完毕。
二、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发行人/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

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保荐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违规、定价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